湖北省作家协会签约评论家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加强我省文学评论工作，培养青年文学评论人才，推动湖北新时代文学评论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签约评论家管理办法。

第二条 每届签约评论家聘任名额为10名，可视情况酌情增加或减少。聘任期限为3年。签约期间工作关系不变。

第三条 申报条件

申报签约评论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学术态度严肃，具有较深厚的文学理论基础、学术素养、评论功底和一定社会影响。

(二)热爱文学理论评论事业，关注湖北文学现场，愿意承担省作协研究课题，能参加省作协组织的文学评论活动。

(三)在全国重要社科、文学期刊发表或出版一定数量的文学评论作品。

(四)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户籍（或工作）在湖北省。

第四条 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湖北省签约评论家申报表。

(二)近五年以来在省级以上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期刊发表或正式出版（有CIP书号）的全部文学评论作品目录及代表作品原件或复印件。

(三)获奖、选载证明及其他情况说明。

(四)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条 组织实施

在省作协党组和主席团的领导下，省作协创研部为实施签约评论家制度的组织部门，负责签约评论家的申报、评审、管理、考核。

 第六条 评审及签约

（一）评审：由省作协进行申报资格审核和考察，对考察合格者进行专家评审，成立由5—7名专家组成的评审组，按照评审程序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文学评论作品进行认真审读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拟签约评论家人选，经省作协党组研究后向社会公示。

（二）省作协与入选评论家签订协议书，并颁发聘书。

第七条 签约评论家年度任务及待遇

（一）签约期间，签约评论家的主要任务：一是每年在国内报刊上发表评论、研究湖北作家作品的文学评论文章不少于2篇。二是完成省作协相关研究任务。三是参与省作协组织的笔会、培训、外出考察等活动，参加公益性文学活动。

（二）省作协按每人每年1.2万元的标准给予研究扶持经费，并视其完成任务情况给予奖励，届满时评选优秀签约评论家，并对其给予奖励。

第八条 考核

（一）签约评论家每年考评一次。签约评论家需每年向省作协报送汇报材料，提供当年发表的符合工作任务要求的全部文学评论作品目录、样本以及正式出版的文学评论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省作协对签约评论家履约情况及成果质量进行评估，未完成研究任务或参加省作协组织的文学评论活动及公益性文学活动出勤率低于60%，按未完成量占总任务量的比例扣减当年研究经费，扣减部分用于奖励履约优秀的签约评论家。

（二）如发现签约评论家存在违反党的文艺方针政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情况，或文学评论成果有抄袭、剽窃等侵害他人权益的情况，将取消签约评论家资格并追回所发研究经费及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作家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1日起施行。